

珠海市财政局

珠高新采决[2021]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1103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绪泽

被投诉人1：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厦二层201室

被投诉人2：珠海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珠海市金鼎南方软件园 A2栋4楼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珠海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及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1-244FW）”（以下称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1年11月9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2,800 万元，分 6 个包组系列、共 20 个包组，其中包组 A 系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服务,包组系列采购

预算为 1,248 万元；包组 B 系列: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服务,包组系列采购预算为 552 万元；包组 C 系列：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服务，包组系列采购预算为 495 万元；包组 D 系列：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服务，包组系列采购预算为 155 万元；包组 E 系列: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包组系列采购预算为 185 万元；包组 F 系列: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包组系列采购预算为 165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1 年 9 月 18 日，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10 月 14 日，投诉人递交包组 A 系列和包组 B 系列投标文件。10 月 21 日，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10 月 26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11 月 2 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答复质疑。11 月 9 日，投诉人提出投诉。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具体以投诉书为准）

投诉人诉称：

（一）该项目的中标公告里没有公示项目的详细评分结果表。

投诉人认为：“没有向投标人公示项目的详细评分结果表，详细告诉投标人评分的结果”。

（二）部分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填写完整。投诉人认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没有完整填写”。

投诉人认为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

投诉人诉请：“对被投诉人作出相应的处罚，要求被投诉人提供评分细则表（详细说明扣分详情）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表，公示评分细则表。故因此被投诉人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误应当重新招标”。

三、被投诉人1的回复意见（具体以答复说明为准）

（一）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 1 认为其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包括了上述和办法要求的内容，也包括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最终排名。

（二）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 1 认为：“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列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内容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为’和招标文件对应，两家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写信息齐全且声明了各自的企业类型，评标委员会认为上述两家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招标要求，属于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投诉人所述的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四、被投诉人 2 答复

答复内容与被投诉人 1 答复说明一致。

五、相关单位的回复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回复：我司按照“包组 B 系列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之要求响应，故我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即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回复：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我司的真实表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即为采购文件中包组 B 系列明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审查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本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情况如下：

（一）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九

条第二款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已符合上述规定，投诉人诉称的“评分细则表”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依法必须公开的内容。本机关调取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等采购材料，未发现违规评审情况。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

（二）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包组 B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写了相应的项目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金额、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等信息，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一栏填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没有要求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澄清，也没有提出异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本机关认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条件。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驳回投诉。

涉及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关的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19 日